





捆绑车险、加价提车、不明不白的服务费、续航里程缩水……

汽车消费的“套路”你遇过吗？

捆绑车险、加价提车、多项不明不白的服务费……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也已经成为了主要代步工具。但是，购买汽车却总是能出现各种糟心事，一个又一个“坑”在等着广大消费者。

我省的汽车市场究竟怎样？是否也存在传说中的那些糟心事？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www.ahcaijing.com)、掌中安徽记者近日深入探访，实地走进广汽丰田、一汽丰田、长城汽车、凯迪拉克、广汽本田、东风本田等多个汽车品牌4S店，一起来看记者揭秘4S店惯有的套路。 □ 本报记者

套路一：第一年车险必须在4S店购买 否则无法提车

近日，记者以消费者的名义走进广汽丰田、一汽丰田、长城汽车、凯迪拉克、广汽本田、东风本田等多个汽车品牌4S店咨询汽车价格。当记者问到是否可以在店外自行选择保险公司时，“不管是全款还是贷款按揭，第一年必须在我们4S店购买车险，这也是合肥车市的基本行情。”几家不同品牌汽车4S店的销售人员都是这样的回答，甚至还有4S店给出“贷款几年就得在店里购买几年车险”的说法。

那4S的车险跟外面的车险相比，有什么区别？“一个字，贵！”记者采访了几位车友，都是一样的回答。以丰田汉兰达为例，4S店给出的第一年车险预算是1万元，如果连续买两年，第二年车险可以打7折为七千元，这样也就是一次要买两年1.7万元的车险。而市民王先生表示自己在外面买的车险，一年也就三千多元。

套路二：4S店捆绑一单车险 换保险公司一辆事故车维修

众所周知，现在从卖裸车上赚大钱已不足以支撑一个4S店的日常运营。那么，售后的利润就会出现在每一个经销商的业绩考核标准上。

记者通过走访发现，保养名目“无中生有”、推荐额外保养项目和缩短保养周期等在汽车市场上占比份额较大，也都直指后期保养维修的利润。

再联系到车险的捆绑销售，第一年必须在4S店购买车险，到底能为4S店带来什么？“消费者在店里购买车险，我们能够得到保险公司一定的返点。其实这都不算什么，重点是我们给保险公司签一单车险，他们会给我们店里一辆事故车维修，事故车维修才是消费者购买车险给我们自身最大的回报。”某品牌4S店销售人员向记者透露。

套路三：汉兰达必须加价近两万元 否则提车遥遥无期

记者在广汽丰田安徽伟世行4S店咨询时下热门车型汉兰达的价格情况时，销售人员给出的价格是需要加1.5～1.8万元装饰，才能在限定时间内拿到新车。合肥其他4S店，得到的答案同样是加价一到两万元不等，不然提车时间难以确定，最少需要排队6个月。

“汉兰达生产量相对较少，其实我们也不愿意加价销售，但如果不给厂家那边加钱，我们店里就拿不到车，所以也很无奈。不过一般消费者都愿意加价提车，很少有人愿意排队半年提车，甚至都不止半年。”销售人员告诉记者。

套路四：狂推分期付款 按揭要交几千元“服务费”

贷款买车已经成为时下许多消费者的选择之一，一些品牌汽车的专业金融公司也应运而生。贷款买车明明支付了利息，还要交“服务费”，让不少消费者觉得疑惑：“服务费”是什么？该不该交呢？

记者以消费者的名义在广汽丰田安徽伟世行4S店咨询汉兰达价格的时候，销售人员狂热推荐分期贷款，车子总价30.18万元，首付最低9.054万元，还有1500元的综合服务费、5000元的手续费。

在一汽丰田合肥通源4S店，卡罗拉1.8L智尚版车型，办理贷款按揭需要2000元服务费。长城哈弗安徽元盛4S店里的哈弗H6车型，销售人员表示需要公证抵押、还款押金、手续费等多项费用，还表示还完贷款押金是可以退还的。

“这些费用是办理上牌、办理贷款按揭等手续的费用，基本上每家4S店都有，可能说法不太一样，但是必须得交。”销售人员向记者这样解释。

合肥市消保委：消费者要妥善保管证据 以便后续维权

捆绑车险、加价提车、不清不楚的“服务费”、夸张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这些做法是否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记者通过电话采访了合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相关负责人。

该负责人表示，消费者购买汽车，被汽车销售公司强制买车险、收取“服务费”等做法，既不合理也不合法。《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经销商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也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但如果商家打“擦边球”，并不强制消费者，而是通过“诱惑”的方式，比如“做加急处理，能尽快提到车”等，此类情况是否属于强制性规定目前还没有定论，因此消费者在提车前一定要自己有所权衡。如果认定这种情况违规，那么消费者需要及时、妥善保管好相应的证据，以便后续维权。

购车强卖保险违法却屡禁不止，该负责人认为这是整个行业的问题，不仅仅需要加强监管，可能更需要改进4S店的运营模式。

购买汽车需要注意哪些问题？该负责人提醒，在买车时，未征得消费者同意而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消费者可以拒付相关费用；如果遇到这类问题可以向商务部门主管机关、消协或工商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如果涉及金额较多，建议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来解决。



“3·15”我省药品零售企业发起自律

星报讯 “坚持药师在岗，禁止挂证脱岗。”“提供专业服务，保障用药安全。”在“3·15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安徽省药品零售行业发起自律公约，旨在推进安徽省药品零售行业诚信建设，规范药品零售行业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据了解，我省药品零售药房共计16000家，其中，连锁药房261家，药品零售药房“多、小、散、低”的现象比较突出。

为加快全省药品零售药房规范化发展，保障百姓用药安全，安徽省药品零售行业协会经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安徽省商务厅指导，举办全省零售企业座谈会，并网上留言征求修改意见，会同行业专家，牵头制定《安徽省药品零售企业诚信经营公约》，于“3·15”期间发布此公约。

安徽省药品零售行业协会会长周双才称，协会发起“药品零售药房诚信公约”是顺势而为，是行业内部的自我提升。药品是特殊的商品，药品零售企业直接面对消费者，它的经营规范与否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健康，药品零售企业只有不断加强自身的监管，不断规范行业行为，才能适应监管的要求，保证百姓买到放心药。

安徽省药品零售企业诚信经营公约

为了加强安徽省药品零售企业诚信建设，树立企业诚信经营意识，构建良好的市场秩序，维护行业的社会形象，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公约。

遵守政策法规，接受监督检查
坚持诚信经营，创优企业品牌
坚持药师在岗，禁止挂证脱岗
遵守医保规定，禁止医保套刷
建立追溯体系，禁止回购销售
提供专业服务，保障用药安全
谨遵用药说明，禁止虚假宣传
遵守自律体系，维护市场秩序
遵守诚信公约，履行社会责任

安徽省药品零售行业协会
2019年3月15日